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0—88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0〕辽02民初880号、〔2020〕辽02民初888号、〔2020〕辽02民初1023号、〔2020〕辽02民初1026号、〔2020〕辽02民初1027号、〔2020〕辽02民初1028号、〔2020〕辽02民初1029号、〔2020〕辽02民初1037号、〔2020〕辽02民初1041号、〔2020〕辽02民初1043号、〔2020〕辽02民初1056号、〔2020〕辽02民初1059号、〔2020〕 辽02民初1086号、〔2020〕 辽02民初1099号、〔2020〕 辽02民初1111号、〔2020〕辽02民初1113号、〔2020〕辽02民初1116号、〔2020〕辽02民初1120号、〔2020〕辽02民初1122号、〔2020〕辽02民初1123号、〔2020〕辽02民初1124号、〔2020〕辽02民初1137号、〔2020〕辽02民初1138号、〔2020〕辽02民初1145号、〔2020〕辽02民初1146号)等相关材料。根据上述材料显示,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自然人姜志刚等25人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067.75万元。现将涉及上述诉讼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姜志刚等25人。

被告: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讼请求

索要各项经济损失、诉讼费。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067.75万元。

3、主要事实与理由

2020年6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9号,详见《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48)。原告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法院应诉通知书等材料。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0-086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股东平顶山中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安阳中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顶山中兆”)拟自2020年8月29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2020年8月29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

近日,公司收到平顶山中兆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平顶山中兆	集中竞价	2020.11.25-2020.12.08	10.124	2,021,850	0.75%
合计				2,021,850	0.75%

注:(1)安阳中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年11月 1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正式更名为平顶山中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平顶山中兆累计减持2,021,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平顶山中兆	合计持有股份	23,024,250	8.53%	21,002,400	7.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24,250	8.53%	21,002,400	7.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平顶山中兆本次减持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平顶山中兆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平顶山中兆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平顶山中兆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0-035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利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利时”)共持有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售流通股27,33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2%,宁波利时累计质押其中1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54.8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4%。

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接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宁波利时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15,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杭州分行”),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编号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宁波利时	ZYD2021 71	否	1,875,000	新股限售股	否	2020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3日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6.86%	0.47%	集团生产经营周转
宁波利时	ZYD2021 72	否	1,875,000	新股限售股	否	2020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3日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6.86%	0.47%	集团生产经营周转
宁波利时	ZYD2021 73	否	1,875,000	新股限售股	否	2020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3日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6.86%	0.47%	集团生产经营周转
宁波利时	ZYD2021 75	否	1,875,000	新股限售股	否	2020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3日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6.86%	0.47%	集团生产经营周转
宁波利时	ZYD2021 76	否	1,875,000	新股限售股	否	2020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3日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6.86%	0.47%	集团生产经营周转
宁波利时	ZYD2021 77	否	1,875,000	新股限售股	否	2020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3日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6.86%	0.47%	集团生产经营周转
宁波利时	ZYD2021 81	否	1,875,000	新股限售股	否	2020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3日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6.86%	0.47%	集团生产经营周转
宁波利时	ZYD2021 82	否	1,875,000	新股限售股	否	2020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3日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6.86%	0.47%	集团生产经营周转
合计			15,000,000						54.88%	3.74%	

2. 宁波利时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宁波利时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宁波利时	27,332,500	6.82%	0	15,000,000	54.88%	3.74%	15,000,000	0	12,332500	0
合计	27,332,500	6.82%	0	15,000,000	54.88%	3.74%	15,000,000	0	12,33250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临2020-108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4645920X

名称: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谭真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571843.5744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14日

营业期限:1997年11月14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国耀路211号C座9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顾问,电气(母线槽、高低压柜、开关箱、变压器、箱式变电站、电缆、输配电工具及材料)领域、节能环保领域、电子信息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设备及系统、输配电设备及配件、节能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临2020-109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目前,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随之相应变更,具体如下: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国耀路211号C座9层

邮政编码:200126

公司总机:021-51531111

投资者热线:021-51796818　　传真:021-51796816

投资者邮箱:600517@sgcc.com.cn

除以上变更外,公司其它信息不变。以上变更信息自2020年12月21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ST鑫科　　编号:临2020-124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山文化”)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自2020年4月24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少于5,000万股不超过8,848万股。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增持承诺实施前11.62%增加至13.73%。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基于船山文化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船山文化的增持进程安排,船山文化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自2020年4月24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少于5,000万股不超过8,848万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0-096)。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达到1%的相关函件,截至2020年11月9日,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我公司股份18,475,800股,占公司发行总股本的1.04%。

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达到2%的相关函件,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自2020年11月10日至2020年12月18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我公司股份18,830,503股,占公司发行总股本的1.06%。截至2020年12月18日,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我公司股份37,306,303股,占公司发行总股本的2.11%。

信息披露义务人船山文化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人名称	增持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份数量	增持比例(%)
李瑞金	集合竞价	2020.5.15-2020.6.30	无限售流通股	1,366,000	0.08
李非列	集合竞价	2020.5.22	无限售流通股	392,100	0.02
李非文	集合竞价	2020.5.15-2020.6.22	无限售流通股	1,358,800	0.08
江伟雄	集合竞价	2020.10.16-2020.11.9	无限售流通股	3,896,800	0.22
		2020.11.10-2020.12.18		5,689,500	0.32
胡春晖	集合竞价	2020.10.16-2020.11.9	无限售流通股	4,001,000	0.23
		2020.11.10-2020.12.18		6,349,203	0.36
江秋怡	集合竞价	2020.10.16-2020.11.9	无限售流通股	3,992,900	0.23
		2020.11.10-2020.12.18		3,190,800	0.18
陈渠	集合竞价	2020.10.16-2020.11.9	无限售流通股	3,468,200	0.20
		2020.11.10-2020.12.18		3,601,000	0.20

注:江伟雄、胡春晖、江秋怡、陈渠系公司控股股东船山文化之监事。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船山文化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76,969,400	10.00	176,969,400	10.00
芜湖恒鑫钢业集团有限公司	28,568,256	1.61	28,568,256	1.61
彭晓芹	100,000	0.01	100,000	0.01
李瑞金	–	–	1,366,000	0.08
李非列	–	–	392,100	0.02
李非文	–	–	1,358,800	0.08
江伟雄	–	–	9,586,300	0.54
胡春晖	–	–	10,350,203	0.58
江秋怡	–	–	7,183,700	0.41
陈渠	–	–	7,069,200	0.40
合计	206,617,656	11.62	242,923,968	13.73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公告编号:2020-040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甲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6,951,8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马云虎主持。大会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张小军、李金通、孙志强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黄简	396,951,865	10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黄简	26,30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获得了全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婷婷、马佳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20-041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增补黄简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黄简女士简历如下:

黄简,女,1968年10月生,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财政部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助理;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兼副主任会计师;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兼副主任会计师;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国证监会创业板第三、四和五届发审委委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0-085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响应国家有关实体产业升级创新发展及行业高质量发展等政策指导和要求,按照地方城镇规划调整、环保规划实施的要求,同时基于双方共同合作经营理念和资源优势,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建材”)拟与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环建材”)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拟以各自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和现金等共同合作成立合资公司,在浙江省诸暨市次坞镇合作建设一条45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同步实施水泥窑协同处置等配套项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出资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城区富巷北路558号(原城区胜归山)

法定代表人:俞根根

注册资本:22500万元

成立日期:1975年10月0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6025106

经营范围:新型建材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水泥、水泥制品、砼结构构件、轻质建筑材料、水泥熟料的制造及销售;房屋租赁、水泥筒租赁;固体废物资源化处置利用。

控股股东: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2%股份。

与公司关系: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等途径查询,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按照地方规划调整等相关要求,以现有熟料产能合作迁建,甲乙双方拟以各自现有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和现金等资产出资入股,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建设一条4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合作项目建设地点在浙江省诸暨市次坞镇。

(三)合资公司情况

1、公司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0万元,其中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占79%,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占21%。各方按确定的股权比例同比例到位。具体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由股东会协商确定资金需求,并在合资公司成立五年内全部实缴到位。

2、为履行产能合作申报相关手续,合作双方已于2020年12月8日注册成立了合资公司——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科环”),注册资本1,350万元,其中上峰建材占比79%,科环建材占比21%,现拟以上峰科环作为本合作项目承载主体,后续将按投资协议约定进行增资。

3、合资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泥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砼结构构件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合资公司注册地:浙江省诸暨市提东街道暨东路96号。

(四)公司的融资

项目总投资待建设方案落实后,双方协商确定。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除注册资本全额实缴到位外,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资金或由合资公司对外融资,并由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反担保;单方股东提供的借款,其余各方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向提供借款方质押用以反担保。

(五)股权的转让和质押

1)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2)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将其持有合资公司全部或部分的股权设置任何质押。

(六)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3名,乙方委派 2名,任期三年。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甲乙双方各委派人员一名,职工监事一名。

(七)经营管理机构

合资公司设管理机构,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合资公司设财务负责人1名,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全面组织、领导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八)其他约定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不得以口头方式修改,须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修改;若相关法律另有规定,则须签署书面文件并取得相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本协议方可修改。

3、各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依据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和条款确定并及时签署公司章程。本协议约定与《公司章程》之规定如果有不一致或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4、甲方可供合资公司使用的有效资产,经相关程序协商作价后,由合资公司以现金形式购买。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双方均为在水泥建材产业拥有专业经验优势的企业,对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按行业政策指导和地方规划要求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共同的发展理念。双方共同努力推进新项目的智能化和环保节能水平的提升,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推动技术进步、优化产业结构、鼓励行业联合重组的政策精神。合作项目拟建设一条45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同步实施水泥窑协同处置等配套项目,符合双方的发展规划,也响应了产业结构调整和行业产能置换相关文件精神,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前景和综合社会效益。

(二)存在的风险

该项目的建设尚需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认定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的手续完善风险。合资公司设立及项目建设运营后,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管理、运营等方面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规范履行各项手续程序,与合作方加强融合,充分发挥双方资源优势,加强内部协作运行管理机制,督促并协助合资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积极防范和应对市场变化等风险,保证合资公司项目稳定、健康发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

新合作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推动技术进步、优化产业结构、鼓励行业联合重组的政策精神;项目所在地属于公司的核心发展区域,华东区域良好的经济基础和发展前景成为合作项目持续发展的稳固支撑,合作双方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融合共赢,着力打造产业升级和创效先进企业,有利于共同提升产业竞争力,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综合社会效益。

目前尚无法预测此次合作对公司未来各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但合作项目的实施将成为公司在华东区域发展增长新亮点,进一步提升公司营收和盈利能力,增厚公司利润水平,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0-086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和资金使用需要,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金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兴实业”)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的项目贷款,公司拟为金兴实业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同时金兴实业将其土地、矿山、设备及在建工程等为其该笔贷款向银行进行抵押担保。另外,金兴实业的其他少数股东将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合规有效的反担保等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投资类型	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金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80%	70,000	五年

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70,000万元,新增后2020年公司计划对外担保额为382,540万元(其中79,070万元为重复追加担保)。

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8月22日

企业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独山县麻尾镇兴隆村甲腾

法定代表人:叶挺钢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水泥熟料、水泥、水泥制品生产、销售;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页岩开采;石子加工、销售;水泥、水泥制品、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持有其80%股权,宁波润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20%股权。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 30 日
总资产	20244.19	63638.90
总负债:	10921.57	54713.57
银行贷款	0	0
流动负债	10921.57	54713.57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	0
净资产	9322.62	8925.33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231.16	-629.72
净利润	-182.39	-397.29

本次融资计划资金为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所需资金,提请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在计划融资额度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相应连带责任担保,提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签署以上所述担保额度内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提请同意将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同意本次新增对外担保计划自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被担保对象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新增对外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融资资金为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所需资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近年来公司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整体负债率在合理的范围内,具备一定的债务偿还能力。

3、本次公司新增的对外担保对象中,金兴实业为公司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对此,其他少数股东将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合规有效的反担保等措施

4、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签署以上所述担保额度内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5、同意将本次对外担保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同意本次新增对外担保自公司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为84,580万元,占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8.54%,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5.58%,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等情形。

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70,000万元,新增后2020年公司计划对外担保额为382,540万元(其中79,070万元为重复追加担保),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8.64%,占净资产的比例为70.45%。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0-087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1年1月4日下午14:30时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1年1月4日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4日上午9:30到11:30,下午13:00到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4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2月2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